**金門縣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技種子教師增能暨非專教師培訓計畫」─家具木工丙級證照班**

1. **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實施計畫」年度計畫辦理。
   2. 108學年金門縣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
2. **目的：**
   1.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協助新課綱課程推動。
   2. 協助有興趣投入生活科技教育的老師具備基礎工具使用與自造課程設計的能力。
   3. 推動師資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
   4. 培訓本縣種子教師做為未來縣本師資培訓講師。
3. **辦理單位：**

金門縣烈嶼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 **計畫內容：**
   1. 辦理日期：109年5月2日至7月11日(星期六、日)共五次上課 (5/2、5/9-10、6/13-14、7/4-5、7/11)，每日09:00~16:00。
   2. 辦理地點：烈嶼國中生科教室。
   3. 參加對象：金門縣國中科技種子教師、生活科技任課教師，以及對生活科技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名額共計12人。
   4. 課程內容及課表：木工基礎知識及工具使用、家具木工丙級題目練習。

**研習課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與時數 | 大綱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109/5/2  6小時 | 木作基本操作 | 1.手工具原理構造與操作安全講解  2.量測工具,鑿刀,鋸子,劃線工具等介紹與應用原理.  3.鑿刀種類介紹與操作安全講解.  4.鉋刀種類介紹與操作安全講解. | 1小時 |
| 木作基本操作 | 1.量測工具講解  2.量測實地練習  3.鉋刀刀刃角度與講解  4.鉋刀研磨練習  5.鑿刀刀刃角度與講解  6.鑿刀研磨練習 | 3小時 |
| 家具木工識圖 | 1.識圖判讀、量具及劃線之使用  2.使用木工大型工具機正確操作與使用  3.講解與實習工具機正確操作與使用  4.電動手工具之使用與研磨 | 2小時 |
| 109/5/9-10  (12小時) | 檢定一 | 家具木工成品製圖與視圖  講解製作成品練習方法  1.毛巾架製圖與視圖練習 |  |
| 機構與結構應用 | 製作成品 : 毛巾架實作   1. 版材規劃設計與切割 2. 檢定設計圖說解說與分析 3. 木料件切割與尺寸規劃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 機構與結構應用 | 製作成品 : 毛巾架實作   1. 木料件細部規劃與實做 2. 木料組合與修正 3. 細砂磨與尺寸修正 4. 完成品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 109/6/13-14  （12小時） | 檢定二 | 家具木工成品製圖與視圖  講解製作成品練習方法  2.書架製圖與視圖練習 |  |
| 機構與結構應用 | 製作成品 : 書架實作  1.版材規劃設計與切割  2.檢定設計圖說解說與分析  3.木料件切割與尺寸規劃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 機構與結構應用 | 製作成品 : 書架實作  1.木料件細部規劃與實做  2.木料組合與修正  3.砂磨與尺寸修正  4.完成品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 109/7/4-7/5  （12小時） | 檢定三 | 家具木工成品製圖與視圖  講解製作成品練習方法  3.鑰匙盒製圖與視圖練習 |  |
| 機構與結構應用 | 製作成品 : 鑰匙盒實作  1.版材規劃設計與切割  2.檢定設計圖說解說與分析  3.木料件切割與尺寸規劃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 機構與結構應用 | 製作成品 : 鑰匙盒實作  1.木料件細部規劃與實做  2.木料組合與修正  3.砂磨與尺寸修正  4.完成品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 7/11  （6小時） | 模擬考 | 家具木工丙級測試及總復習   1. 學科題目解析與分析 2. 三題檢定複習與提醒 3. 檢定考報名說明 | 09:00~12:00  (3小時)  13:00~16:00  (3小時) |

1. **經費：**

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補助款項下支付。

1. **注意事項：**
   1. 保證金：為珍惜研習資源，完成報名者，請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保證金2,000元；於研習完成後，且出席時數達總研習時數2/3以上者，保證金全額退還（未達出席時數者之保證金，將全數購買研習耗材）。
   2. 權利與義務：科技中心成立的目的為提升全縣學生科技能力；因此，希望教師增能後能負起相對應的教學研發工作：1.國中教師:研發一件相關課程教案詳案。2.國小教師：於本校或他校辦理一場相關教師研習或學生課程（材料由科技中心提供）。
   3. 請各國中小科技中心種子教師及薦派各國中生活科技任課教師 1名教師參加，國小教師自由參加；並請給予參加教師公假8日。
   4. 自行下載本報名表，填妥核章後 e-mail報名表及課表（國中教師）至以下信箱 [lyjhstem@cnc.km.edu.tw](mailto:lyjhstem@cnc.km.edu.tw) ；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烈嶼科技中心108學年度「中小學科技種子教師增能暨非專教師培訓計畫」─家具木工丙級證照班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任教科目** |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緊急聯絡人** | **電話：** | | |
| **教務處**  **戳章** |  | | |
|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開放報名，報名期限4/29，錄取 12 名，額滿為止；錄取名單將於烈嶼科技中心ＦＢ粉絲專業公布，並於研習營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2. 錄取優先順序：科技中心、科技輔導員、國中科技領域授課教師（生科優先）、國中、國小、高中職對科技教育有興趣教師。 3. 報名方式: 自行下載本報名表，填妥核章後 e-mail報名表及課表（國中教師）至以下信箱 [lyjhstem@cnc.km.edu.tw](mailto:lyjhstem@cnc.km.edu.tw)。 4. 費用:增能活動全程免費，但須繳納保證金2,000元；於研習完成後，且出席時數達總研習時數2/3以上者，保證金全額退還（未達出席時數者之保證金，將全數購買研習耗材）。 5. 權利與義務：完成增能後義務：1.國中教師:研發一件相關課程詳案、2.國小教師：於本校或他校辦理一場相關教師研習或學生課程（材料由科技中心提）。 6. 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以利活動訊息通知及辦理保險、研習時數登錄等事宜。 7. 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科技中心助理石先生，電話：362-425分機23。 | | | |